1/4 中缝

2/3 中缝

5/8 中缝

6/7 中缝

公告专栏

(2022)苏0311民初9282号　胡凯:本院受理原告张燕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六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

(2022)苏0311民初9166号　李洁:本院受理原告陈伟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6:30(节假日顺延)在本院12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哈密市伊州区人民法院

周学文:本院受理盛献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苏0281民初779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江阴市人民法院

孙翊坤、柯俊:本院受理王栋元与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2)苏0281民初684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内来本院长泾人民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

(2022)苏0311民初9203号　夏彪:本院受理原告冯新安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答辩)公告期满后的第3日9:30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十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

(2022)苏0311民初5814号　陆圆:本院受理原告瞿结宗与被告陆圆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苏0311民初5814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

(2022)苏0311民初3564号　尹东伟、李雪连、尹东涛:本院受理原告江苏公信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泉山分公司与你三人融资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三人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三人公告送达(2022)苏0311民初3564号开庭传票、诉状副本、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民事裁定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15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五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

(2022)苏0311民初8518号　江苏苏驰机电设备有限公司、陈雷、陈宝平:本院受理原告尉立伟与被告江苏苏驰机电设备有限公司、第三人陈雷、陈宝平请求变更公司登记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2)苏0311民初8518号开庭传票、诉状副本、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15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五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

(2022)苏0311民初8731号　江苏永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惠州市鑫德亿商贸有限公司、山东碧清泉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徐州稳进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徐州钢联工程科技有限公司、江苏永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中兴建设有限公司、徐州中联混凝土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铜山区祥庆建筑材料经营部与你们票据追索权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2)苏0311民初8731号开庭传票、诉状副本、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15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五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

(2022)苏0311民初6005号　王优:本院受理原告张青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苏0311民初6005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

(2022)苏0311民初9196号　殷文云、郭雷:本院受理原告泉山区韩尚家居经营部诉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廉政监督卡等。自公告之日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答辩)期满后第三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三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

(2022)苏0311民初9787号　赵琴、张良超、龙敬红:本院受理原告江苏公信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徐州泉山分公司诉你们融资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廉政监督卡等。自公告之日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答辩)期满后第三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三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

(2022)苏0311民初9797号　泉州市旭日起重机械有限公司、厦门喆龙工程机械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江苏公信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徐州泉山分公司诉你们融资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廉政监督卡等。自公告之日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答辩)公告期满后的第3日9:30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三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

(2022)苏0311民初5241号　徐州百事达物流有限公司、韩光伟:本院受理原告郭克松诉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2)苏0311民初524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至本院第十三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

(2022)苏0311民初8722号　李冲:本院受理原告四川科哲法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诉你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并定于举证(答辩)公告期满后的第3日2:00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第19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

(2022)苏0311民初9209号　陈清阳、邱中永、陈益煌:本院受理原告江苏公信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徐州泉山分公司诉你们融资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并定于举证(答辩)公告期满后的第3日2:00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第19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

(2022)苏0311民初9264号　王玉平、王香莲、徐州同诚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徐州新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分行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第3日9:00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第19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

(2022)苏0311民初9268号　邱息良、张毅君、徐州同诚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徐州新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分行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答辩)公告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15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五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

(2022)苏0311民初3894号　贵州汇杰工程设备有限公司、湖南双德建筑有限责任公司、方平、方成:本院受理原告徐州众瑞达工程机械有限公司与你们建筑设备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苏0311民初3894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

(2022)苏0311民初4216号　赵霁:本院受理原告肖昭华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苏0311民初4216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

(2022)苏0311民初6005号　王优:本院受理原告张青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苏0311民初6005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

(2022)苏0311民初9196号　殷文云、郭雷:本院受理原告泉山区韩尚家居经营部诉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廉政监督卡等。自公告之日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答辩)期满后第三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三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

(2022)苏0311民初9787号　赵琴、张良超、龙敬红:本院受理原告江苏公信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徐州泉山分公司诉你们融资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廉政监督卡等。自公告之日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答辩)期满后第三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三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

(2022)苏0311民初9297号　泉州市旭日起重机械有限公司、厦门喆龙工程机械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江苏公信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徐州泉山分公司诉你们融资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廉政监督卡等。自公告之日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答辩)期满后第三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三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

(2022)苏0311民初3722号　李冲:本院受理原告四川科哲法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诉你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并定于举证(答辩)公告期满后的第3日2:00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第19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

(2022)苏0311民初5243号　徐州市圣达电器设备有限公司、李桂志:本院受理原告武宁与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2)苏0311民初524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

(2022)苏0311民初5938号　梁浩、王芳:本院受理原告邱影与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2)苏0311民初593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

南木吉力:本院受理原告青海乌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青2821民初24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青海省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青海省乌兰县人民法院

王永山: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兰县支行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青2821民初29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青海省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青海省乌兰县人民法院

王文达:本院受理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行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材料、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视为送达。提出答辩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3时3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十法庭开庭,逾期将依法裁判。

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

谭茂富:本院受理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行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材料、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视为送达。提出答辩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3时3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十法庭开庭,逾期将依法裁判。

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

徐加利、翟燕霞:本院受理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行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材料、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视为送达。提出答辩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3时3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十法庭开庭,逾期将依法裁判。

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

顾皓蕾:本院受理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行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材料、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视为送达。提出答辩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3时3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十法庭开庭,逾期将依法裁判。

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

邹吉新:本院受理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行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材料、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视为送达。提出答辩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3时3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十法庭开庭,逾期将依法裁判。

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

常州诚锦精密制造有限公司:本院受理昆山市铼金电子有限公司诉你方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材料、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视为送达。提出答辩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答辩)公告期满后的第3日9:00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五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

赛斯巴奥(大连)体育发展有限公司:原告韩德平诉你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辽0202民初680号民事判决书及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满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大连市中山区人民法院

范贤光:本院受理贺胜诉你劳务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新2201民初4630号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6:30(节假日顺延)在本院12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哈密市伊州区人民法院

周学文:本院受理盛献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苏0281民初779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江阴市人民法院

孙翊坤、柯俊:本院受理王栋元与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2)苏0281民初684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内来本院长泾人民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江阴市人民法院

程世涛:本院受理封承武诉你信息网络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4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汤山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人民法院

上海帝烨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南京茂润至诚商贸有限公司诉你公司服务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5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汤山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人民法院

宋裕:本院受理杨静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苏0115民初1472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将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人民法院

戴白根:本院受理曾建平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证据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举证须知、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休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三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句容市人民法院

王卫民、徐俊芳:本院受理许连平诉你们(2022)苏1183民初337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镇江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句容市人民法院

腾冲市腾越镇九一智能装饰工程设计店:本院受理吴宝财诉你店建设工程分包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店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开庭传票。原告起诉请求:1、判令被告立即支付原告工程款88470元,并承担此款自2021年10月1日起至款项全部付清之日止,按一年期市场报价利率计算的利息;2、判令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定于答辩期满后第三日(休假日顺延)8:30分在本院第六法庭公开开庭审理。

云南省腾冲市人民法院

更正公告:本院于2022年10月16日刊登的被公告人王尉的公告中,开庭时间2022年11月28日9时50分应为2022年12月5日15时30分,特此更正。

广西壮族自治区钦州市钦北区人民法院

天津西青杨柳青森林绿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市国生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上海在存实业有限公司、扬州德企建材有限公司、句容奥尔玛木业有限公司:本院受理(2022)苏1183民初4989号南京泽华贸易有限公司诉你们票据追索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举证须知、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七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句容市人民法院

廊坊雄德建材有限公司:本院受理镇江新区捷诚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诉江苏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句容市恒之建材商贸有限公司、第三人廊坊京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票据追索权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苏1183民初426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上诉须知,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句容市人民法院

廊坊雄德建材有限公司、四川国储中佰贸易有限公司、沈阳市汇金钢材销售有限公司:本院受理镇江新区捷诚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诉你们与江苏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句容市恒之建材商贸有限公司、第三人廊坊京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票据追索权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2)苏1183民初427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上诉须知,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句容市人民法院

江阴市鼎腾机械科技有限公司:本院受理河北中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诉你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案号为(2022)苏0281民初11789号,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须知、权利义务告知书、廉政监督卡、证据副本、简转普民事裁定书、合议庭成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长泾法庭第二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江阴市人民法院

惠国庆:本院受理汤科诉你加工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证据、民事裁定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汤山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江苏省江阴市人民法院

溧阳强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姚永福:本院受理王志远与你们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2)苏0281民初780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江阴市人民法院

吕永晨:本院受理孔克富诉你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天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答辩期限及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横溪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人民法院

邓学东:本院受理聂大齐、祝枝仙、路显东、陈会艳、段培聪、聂大楷、明立强等七人诉你劳务合同纠纷七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开庭传票。原告的诉讼请求为:1、判令被告邓学东立即支付原告劳务费(按以上原告顺序依次为)15700元、2500元、4610元、2170元、1050元、8554元、14700元;2、本案诉讼费及公告费用由被告承担。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答辩期满后第三日(休假日顺延)8:30分在本院第六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云南省腾冲市人民法院

丘济银:本院受理梅州港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与你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2022)粤1427民初1002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等诉讼文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五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依法缺席裁判。

云南省腾冲市人民法院

更正公告:本院于2022年10月16日刊登的被公告人王尉的公告中,开庭时间2022年11月28日9时50分应为2022年12月5日15时30分,特此更正。

广西壮族自治区钦州市钦北区人民法院

于潘:原告赵有为诉你离婚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举证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上午9点(休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法庭开庭审理。逾期依法判决。

大连市西岗区人民法院

张科炜:本院受理(2022)川3424民初1767号周容与你合伙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请求:1.判令被告立即偿还原告合伙投资款50万元;2.判令被告支付原告投资款的资金占用利息损失(以50万元为基数,按照年利率6%计算从2016年10月26日起至款项付清之日止);3.本案的诉讼费由被告承担。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廉政监督卡、诉讼须知、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1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三审判庭公开审理,届时未到,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判决。

四川省德昌县人民法院

谭健欣:本会依法受理了孔庆枭申请与你方民间借贷纠纷仲裁案([2022]佛仲字第1627号)。因你方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仲裁通知书、仲裁申请书、证据材料、仲裁规则、金融仲裁规则、仲裁员名册、选定仲裁员的函、举证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答辩期及选定仲裁员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0日内。答辩期满后本会将依法组成仲裁庭并定于2023年2月15日9时30分在本会开庭审理本案,签收裁决书的时间为2023年3月16日,逾期视为送达(见本公告后可到本会签收上述材料,地址: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佛山新城天虹路46号信保广场北塔第16层)。

佛山仲裁委员会

童清华:本会依法受理了广州市亚华建筑劳务分包有限公司申请与你方相贷合同纠纷仲裁案([2022]佛仲字第1383号)。因你方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仲裁通知书、仲裁申请书、证据材料、仲裁规则、仲裁员名册、选定仲裁员的函、举证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答辩期及选定仲裁员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答辩期满后本会将依法组成仲裁庭并定于2023年2月22日9时30分在本会开庭审理本案,签收裁决书的时间为2023年5月23日,逾期视为送达(见本公告后可到本会签收上述材料,地址: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佛山新城天虹路46号信保广场北塔第16层)。

佛山仲裁委员会

吉隆坡地方法庭
联邦直辖区,马来西亚
诉讼编号　WA-A52NCvC-569-08/2021

介 CHRISTOPHER & LEE ONG (诉讼律师/出庭律师)(作为律师事务所起诉)…原告与POWERSCAN COMPANY LIMITED…被告

通　告

致:-Powerscan Company Limited 1号楼,23号,学清路,海淀区、北京 100083 中华人民共和国.

请注意,Christopher & Lee Ong律师事务所,地址为 Level 22,Axiata Tower,No.9 Jalan Stesen Sentral 5,Kuala Lumpur Sentral,50470 Kuala Lumpur,Malaysia,已在吉隆坡地方法庭根据诉讼编号 WA-A52NCvC-569-08/2021对您提起诉讼,原告的索赔金额为64,336.87美元,或因违反协议而引起的一般损害赔偿,本法院认为合适的特定利率和特定期间的某些金额的利息和费用.

法院已下令将日期为2021年8月30日的传讯令状和诉讼陈述以及日期为2021年12月1日在司法管辖区外送达的传票通知(以下简称"该传讯令状,传票通知及诉讼陈述")以替代送达方式送达给被告,该传讯令状,传票通知及诉讼陈述的副本连同日期为2022年4月20日的替代送达令副本粘贴在吉隆坡地方法庭的布告栏上,并在中国当地报纸上刊登一次通告,在粘贴或刊登通告之日起十四(14)天后,该粘贴和刊登通告将被视为向被告完善和充分地送达该传讯令状,传票通知及诉讼陈述.

请注意,如被告有意为该诉讼辩护,被告必须在该传讯令状、传票通知及诉讼陈述向您替代送达后十四(14)天内(包括送达日),在吉隆坡地方法庭登记处出庭投案,否则原告可以针对被告的缺席申请判决.

日期:2022年5月13日

本通告由上述原告的代表律师事务所Christopher& Lee Ong 提交,地址为Level 22,Axiata Tower,No.9 Jalan Stesen Sentral 5,Kuala Lumpur Sentral,50470 Kuala Lumpur。

电话号码:+603-2273 1919

传真号码:+603-2273 8310

公告专栏

陈辉:本院受理薛信丰与你民间借贷纠纷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书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和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答辩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2022年12月20日上午9时在本院小甸法庭开庭审理,逾期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寿县人民法院

宋起飞、周增年:本院受理张立军与你们买卖合同纠纷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2)皖0422民初320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宋起飞于本判决生效日起十五日内给付张立军货款47750元及逾期利息,并负担案件受理费8463元。自公告起30日内来本院小甸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淮南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寿县人民法院

刘云凤、汪新建、合肥美佳乐大健康管理服务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市分行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22)皖0104民初11578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特此公告

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人民法院

张杨:本院受理原告罗朝霞诉被告张杨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之日起经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定于举证期届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六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贵州省赤水市人民法院

李凯楠:本院申请执行人周连华与你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在执行过程中,因你不知去向,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吉0881执2638号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财产申报表、限制消费令,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内视为送达。公告期满后,三日内自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逾期不履行本院将依法强制执行。

吉林省洮南市人民法院

许志龙:本院受理原告胡亚洲与被告许志龙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证据副本、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裁定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无锡市锡山区人民法院华夏中路6号)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人民法院

李延格:本院受理无锡麦平福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诉你信息网络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苏0205民初529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东北塘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人民法院

张蓉、庞吉祥:本院受理营山县林建粮油经营部诉你方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并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等法律文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天内,定于2022年12月23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第八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判。

四川省营山县人民法院

周林、谭知言:原告唐小华、丁建军诉你、四川腾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本院已受理,原告诉请:1、请求判令解除原告与被告三签订的《商品房买卖合同》;2、判令三被告向原告退还购房款539800元,并向原告赔偿自2018年9月6日起的资金占用损失费(按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市场报价利率计算利息至支付之日止);3、判令三被告赔偿因原告提起执行异议之诉而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等损失20000元;四、本案诉讼费、保全费由被告承担。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书副本、举证及应诉通知书、合议庭成员告知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本案定于2022年12月19日下午15时在营山县人民法院第三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四川省营山县人民法院

董铁柱:本院受理原告石圣又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辽0304民初226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辽宁省鞍山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辽宁省鞍山市立山区人民法院

安宇华:本院受理原告何娜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辽0304民初280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辽宁省鞍山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辽